

#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 
聯絡人：林先生  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19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502001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建準期貨（代號VCF）契約調整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股票代號：2421）115年1月27日公告114年現金增資認股相關事項，每千股有償認購37.15055513股。
- 三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調整契約月份、調整內容、加掛標準契約及部位限制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結算部  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監視部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周建隆

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主管決行

**臺灣期貨交易所**  
**建準期貨契約調整**

附件

**一、契約調整：**

調整生效日：115 年 2 月 24 日

調整契約月份<sup>註 1</sup>：115 年 3 月、6 月、9 月及 12 月到期契約。

調整內容：

契約代號	VCF 調整為 VC1
約定標的物	VC1 約定標的物為 2,000 股標的證券及其可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。
優先參與現金增資相當價值計算方式 <sup>註 2</sup> ：	1. 115 年 3 月、6 月、9 月及 12 月到期契約，以 <u>繳款截止日</u> 標的證券收盤價格與現金增資認購價之差額，乘以 74.3011 股計算。但 <u>繳款截止日</u> 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低於現金增資認購價時，則不予計算。 2. 優先參與現金增資相當價值計算至元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。
契約乘數	VC1 契約乘數不調整（仍為 2,000）

註 1：115 年 2 月 24 日為 115 年 4 月到期契約之交易開始日，無契約調整。

註 2：現金增資認購價、認購股數與繳款截止日應以標的公司公告為準。倘標的公司變更繳款截止日，則各調整契約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，其計算方式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。若該標的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後(含當日)，變更繳款截止日、現金增資認購價、現金增資認購股數或公告撤銷現金增資案，則該變更不適用於已到期結算之契約。依標的公司 115 年 1 月 27 日公告，繳款截止日為 115 年 3 月 12 日(標的公司可能依市場狀況調整繳款截止日、認購價及認購股數)，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(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/mops/web/index>)。

**二、加掛標準契約：**

上市日	115 年 2 月 24 日
契約代號	VCF
約定標的物	2,000 股標的證券
到期月份	115 年 3 月、6 月、9 月及 12 月到期契約

**三、部位限制：**

VC1 與 VCF 部位合併計算。